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een Pearl Limited（「Keen Pearl」）通知，得悉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全力按每股3.2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目前之一間機構股東及獨立承配人配售Keen Pearl所持有之67,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53%）（「配售事項」）。Keen Pe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國興先生所擁有。於本公告日期，Keen Pearl持有228,45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3%。

於緊接配售事項後，Keen Pearl將持有160,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0%。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完成。Keen Pearl已經與配售代理協定，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90日期間內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其餘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的新股份而全部67,500,000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時，Keen Pear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為160,95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20%）而梁國興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641,16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7%）。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